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羊坊店街道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活动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坊店街道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活动类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龙眠春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龙眠春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